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公司董事朱洪升先生、李文海先生，高管孙文荣先生、李贤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4,82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1465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董事朱洪升先生、李文海先生，高管孙文荣先生、李贤明先生的《关于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董事、高管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